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周雅馨
電話：082-325630#62439
電子信箱：yxchou0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65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1020000A_1100061389_prin、371020000A_1100061389_ATTACH、
371020000A_1100061389_ATTACH、371020000A_1100061389_ATTACH、
371020000A_1100061389_ATTACH (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2.pdf、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3.doc、
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4.pdf、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5.pdf、
371020000A_1100065019_ATTACH6.xlsx)

主旨：函轉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0年度「志
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志工納保事項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3日府社行字第11000613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保險適用對象應為本縣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且志
工個人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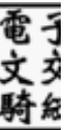
三、保險項目為：

(一)傷害保險(含身故或殘廢，最高理賠300萬元整)：

- 1、意外身故保險金。
- 2、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二)傷害醫療保險：

- 1、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門診費用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至多3萬元整)。

2、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給付2,000元整(最高90日)。

四、志工於保險範圍內遭遇意外事故須申請保險理賠時，需備妥志工簽到表及出勤行程表，填寫理賠申請書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如附件)，由運用單位函送本府轉報保險公司，理賠申請所需文件，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https://www.cki.com.tw/Page/Index/84>)下載。

五、惟依據保險相關條款，有關醫療門診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治療時，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係為實支實付。

六、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無論志工是否為實習、正式身分，只要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服務事實，運用單位即「應」為志工加保志工保險，如有志工尚未投保者，應備齊志工保險申請表函報本府辦理投保。

七、檢附本府函、理賠申請相關表件、志工保險申請表。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除外)、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金門縣立體育場

副本：